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1樓

承辦人：蔡翔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50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R96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407740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740731_(發文附件)修正規定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1份，請周知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

副本：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審議都市設計事項，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年三月二日訂定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全文十一點。後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(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發布)第四十條第二項之修正規定，修正名稱為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及全文十一點。

後續配合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37條第4項授權，修正部分條文，包含法源依據、委員性別比例、府外委員連續聘任規定及相關文字修正，於110年11月4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0205216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在案。

為統一本府城鄉發展局所屬相關審議會性別比例，以符本府性別平等政策，並考量近年委員聘用實務運作需求，爰擬調整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」任一性別比例規定及委員聘任條件，因此擬具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」第三點修正草案。

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城鄉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<u>(一)本府工務局副局長。</u> <u>(二)本府交通局副局長。</u> <u>(三)具有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景觀及造園設計、大地工程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</u> <u>(四)關注都市設計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。</u> 本局得視案件需要，遴聘下列專家或學者協助本會審議： (一)文化藝術專家或學者。 (二)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或學者。 (三)交通規劃專家或學者。 (四)法律專家或學者。 (五)文化資產專家或學者。 (六)其他相關專家或學者。 <u>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</u>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城鄉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<u>(一)都市計畫專家或學者。</u> <u>(二)都市設計專家或學者。</u> <u>(三)建築設計專家或學者。</u> <u>(四)景觀及造園設計專家或學者。</u> <u>(五)大地工程專家或學者。</u> <u>(六)建築師公會代表。</u> <u>(七)本府工務局副局長。</u> <u>(八)本府交通局副局長。</u> <u>(九)本府水利局副局長。</u> <u>(十)本府農業局副局長。</u> <u>(十一)本府文化局副局長。</u> 本局得視案件需要，遴聘下列專家或學者協助本會審議： (一)文化藝術專家或學者。 (二)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或學者。 (三)交通規劃專家或學者。 (四)法律專家或學者。 (五)文化資產專家或學者。	一、配合實際都設會運作，簡化府外委員聘任條件及府內委員相關機關代表。 二、參考行政院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」，增列「關注都市設計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」。 三、配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，修正都設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低於三分之一。

<u>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u>	(六)其他相關專家或學者。 <u>本府以外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以不少於其總數百分之四十為原則。</u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城鄉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工務局副局長。

（二）本府交通局副局長。

（三）具有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景觀及造園設計、大地工程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
（四）關注都市設計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。

本局得視案件需要，遴聘下列專家或學者協助本會審議：

（一）文化藝術專家或學者。

（二）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或學者。

（三）交通規劃專家或學者。

（四）法律專家或學者。

（五）文化資產專家或學者。

（六）其他相關專家或學者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